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柯煥章先生（「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柯先生，70歲，具備超過四十年於住房、城鄉建設及城市規劃領域的經驗。柯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前稱南京工學院），主修建築學。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柯先生於北京市規劃局擔任副處長及副局長。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柯先生於北京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擔任院長及教授級高級城市規劃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柯先生退任院長的職務，擔任北京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的顧問總規劃師。

目前，柯先生為中國城市規劃協會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專家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政府歷史文化名城保護專家顧問及北京商務中心區規劃建設顧問。

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聘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固定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柯先生可享有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20,000元，乃與本公司釐定向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其他本公司的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支付的袍金相同。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及釐定董事袍金。

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柯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柯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公司認為，柯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柯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及唐世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